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先后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震先生和张彬先生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金震先生和张彬先生的通知，金震先生和张彬先生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
金震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计划	2017/9/4	10.66	50,000	0.0070%	39%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计划	2017/9/5	10.70	77,500	0.0108%	61%
	合计	—	—	—	127,500	0.0178%	100%
张彬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计划	2017/9/5	10.59	66,000	0.0092%	100%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震	合计持有股份	510,300	0.0713%	382,800	0.0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50	0.0330%	108,750	0.0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050	0.0383%	274,050	0.0383%
张彬	合计持有股份	264,600	0.0370%	198,600	0.0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50	0.0198%	75,750	0.0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50	0.0172%	122,850	0.0172%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金震先生和张彬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震先生和张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金震先生和张彬先生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